

Energy resources

聚焦多晶硅产能过剩之争——

第二轮调查启动 国内多晶硅项目将迎“最后审判”

◎记者 陈其珏 ○编辑 王晓华

过去一年中几乎每天都奔走在西部各省的林经理最近突然回沪休假了,而且一休就是两个月。

身为某外资晶硅生产设备企业的一位项目经理,他的工作就是在中国西部地区参与各个多晶硅项目的生产安装调试培训等配套服务。在前几年硅料短缺、各地项目争相上马之际,林经理总是忙碌不已。

但8月以后政策风向陡变。先是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多晶硅列入已出现重复建设倾向的产业,之后中央又公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规定3000吨以下多晶硅项目今后不再审批。这直接导致林经理的工作量一下锐减。

这件事情很蹊跷,怎么说停就停了?林经理至今对此仍感莫名,要知道,光伏产业还在上升期,多晶硅未来的需求量还会很大,现在“急刹车”会不会导致未来产能不足?

对上述事件感到不可理解的并不只林经理一人。事实上,当国家开始收紧多晶硅项目的消息传出后,围绕多晶硅产能是否过剩的争论就始终没有停过,期间所牵涉的诸多怪相也层出不穷。

最新的一个例子就是有消息称,对于风电和太阳能光伏产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等问题,国务院已启动第二轮调查。而在此之前,工信部牵头起草的《意见》却早已给多晶硅定调“产能明显过剩”。

而近期科技部的一份内部调研报告也认为,媒体和官方采信的都是规划产能,与实际产能相去甚远,说多晶硅“产能过剩”的判断有失公允,矛头直指上述结论。

如此罕见的政府部门之间“暗战”,其背后真相究竟如何?

怪相包围多晶硅

在国内,几乎每家光伏大厂都会在总部大楼内设一个陈列室,陈列着整条光伏上下游产业链中所涉及的光伏产品。而其中,最引人注意的莫过于一根圆柱形的“长棒”——它直径约15厘米,通体银灰,但切面处却是一幅夹杂着深蓝与浅蓝色条纹的斑驳图案,图案中透着怪诞与诡异——正是大名鼎鼎的光伏原料多晶硅。

多年来,这根沉甸甸的“长棒”在产业界和资本市场都搅动起阵阵波澜,但没有一次像今年这样引发如此持久而广泛的争议。正如多晶硅棒切面上那本身就就很诡异的图形一样,其背后牵扯出来的咄咄怪怪同样可用光怪陆离来形容。

怪相之一:工信部、科技部说法不一。早在今年8月份发布的《2009年中国工业经济运行夏季报告》中,工信部就直指“太阳能、风能等新兴产业重复建设、无序上马的问题”。此后,在工信部牵头起草的《意见》中,多晶硅更被定性为“高能耗和高污染产品”,“产能已明显过剩”。但科技部最近调研的结果却显示,国内50多家多晶硅企业中,实际能够生产多晶硅的仅10余家,实际投入运营的产能更只有1.5万吨。

怪相之二:结论先出,调查后至。在工信部给多晶硅产能过剩“定调”之后,中国能源学会副会长周凤起近日又透露,对于风电和太阳能光伏产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等问题,国务院已启动第二轮调查,十日内将会公布新的调查结果。这不得不令人怀疑:第一次调查的结论究竟不可靠,以至于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又需要进行第二轮调查?而前次调查早已给多晶硅盖棺定论是否过于草率?这第二次调查是不是为这种草率亡羊补牢?

怪相之三:产能过剩VS大量进口。记者注意到,就在中央高调宣布国内多晶硅明显过剩之时,中国的多晶硅进口额却大增。来自天津港的一则数据显示,在今年1到9月,该港进口的多晶硅达1955吨,价值1.9亿美元,这两个数字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88.8%和78.5%。专家认为,这一迹象表明尽管政府抑制了多晶硅产能,却并不说明目前国内生产的多晶硅可以满足需求,这其中势必有些数字包含水分。

怪相之四:中央三令五申多晶硅产业风险,主权财富基金却大举进入这一领域。就在上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投公司”)宣布以55亿港元认购保利协鑫逾31亿股新股。后者正是亚洲最大的多晶硅生产商——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多数业内专家不认可多晶硅产能过剩

事实上,在大多数光伏业内人士眼中,多晶硅产能过剩的提法很值得商

榷,而科技部的报告也并非没有道理。

据我估计,国内今年真正能投产的多晶硅产能也就1万多吨,还不能满足国内的需求。”中国太阳能学会常务理事李安定向本报记者说,所谓过剩很大程度上是企业“吹牛”、舆论造势的结果,但真实的情况是多晶硅还不够用。”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副所长李俊峰此前也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政府对多晶硅产业产能过剩的判断实际是控制新能源产业出现的低水平重复建设,对高水平的产能仍是支持态度。

他还对《意见》中关于多晶硅“高耗能、高污染”的提法表示异议,“到今年年底,全球多晶硅产能将达6万吨,约有5万多吨是在挪威、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生产。如果多晶硅产业存在高污染,就不会在这些对环保要求严格的国家生产。”李俊峰说。

尚德太阳能电力公司董事长施正荣近日在2009年企业家年会上同样表示,从光伏原材料看,今年50%多晶硅依靠进口,整体看产能并不过剩,只是低端产能存在局部过剩。

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产业经济研究研究所副所长刘峰认为,“产能过剩一般是成熟产业才会得的‘老年病’,多晶硅属于新兴产业,如同新生儿,基本不会患这种病。所谓‘产能过剩’,实际上是快速成长的产业供应链内短期出现的各环节之间、上下游之间以及产能与基础设施之间的不平衡、不衔接,符合新兴产业发展的普遍特点和规律。市场的阶段性失衡不能叫产能过剩,更不应抑制发展。”

政府部门去争论这个事情是不合适的,如果新能源行业真出现产能过剩,企业赚不到钱自然会退出,政府应从制度上进行引导而不是简单采用行政手段干预。”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汪浩说。

在他看来,过剩与否是与政府补贴力度相关的,政府如果重视环保并大力支持,新能源就不会过剩。

我认为科技部说的是对的。”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何向明博士指出,新能源目前的技术还不很完善,没有大量的建设、没有竞争,技术怎么会进步?而大量投入后,重复建设是难免的。

定调产能过剩的前后

尽管是否过剩仍存争议,但突如其来“铁腕”调控却着实给国内蜂拥而上的中小多晶硅厂“当头一棒”。

林经理就告诉本报记者,目前各地没有土建的多晶硅项目已被悉数叫停,已进入土建阶段的项目有不少也开始重新评估。

据他介绍,通常一个多晶硅项目要经过“贷款、设计、土地、厂房、设备、试生产”几个阶段,而土建已经处于整个项目进展到土地批租之后、厂房建设之前的阶段,那时合同已经订好、钱也付了,土地也买下了,一旦停下来就会造成不小的损失”。

不过,对一些多晶硅大厂而言,调控非但不是利空,且是利好。

此前,国内某大型多晶硅企业的负责人就私下向本报记者表示,《意见》出台后,3000吨以下的多晶硅项目将不再获批,这无疑是提高了行业投资门槛,对公司来说是利好。

要知道,3000吨指的是单线规模,而不是一个总产能3000吨项目,分期上几个百吨级或1000—1500吨级项目。而一个单线3000吨项目投资要20亿,没有资本实力的投资人是无法进入的。”上述人士解释说。

他认为,《意见》实施后,现有小型多晶硅厂将在国家环保政策等高压监控下停止生产,总体上减少了国内多晶硅供应,这对大厂即意味着更有利的市场环境。

颇耐人寻味的是,科技部专家在调研中发现,支持“产能过剩论”的主要也是这些大企业。这些企业进入行业较早,大都习惯了高利润的生存模式。大量的后来者试图涌入这个行业,势必危及他们既定的利益格局。

一位知情人士透露,工信部和发改委的第一轮调研其实就在国内几家多晶硅大厂中进行。某种程度上,《意见》中关于多晶硅部分的调控意见是在后者的“协助”或“推动”下形成的。

既然规则的制定者中既有“裁判员”,也有“运动员”,难保这些“运动员”不会为自己的名次和成绩考虑,而制出排斥其他“运动员”的游戏规则。”上述人士担心,经过政策强行“洗牌”后的多晶硅产业将成为寡头垄断的天下,长远看并不利于多晶硅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能源论坛

大力发展低碳经济 建立市场机制是核心

◎记者 卢晓平 ○编辑 王晓华

目前,国家发改委正在制定发展低碳经济指导性文件。这份文件将明确低碳经济概念和相应发展方式。而在昨日中国社科院金融所举办的“低碳经济与金融创新论坛”上,各方专家就如何推动低碳经济在我国的发展进行了探讨。

张健华:在宏观经济生产函数中增加一个约束条件

对于如何发展我国低碳经济,央行研究局局长张健华提出在我国建立发展低碳经济战略的初期就应该建立一种市场化的机制。

如“十一五”期间规定单位GDP能耗下降4%,要实现这个目标压力很大,因为只有明年一年的时间。

张健华指出:假设我国GDP从现在起年均增长8%,到2020年后年均增长6%。另外,假定中国要转变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的消费年下降0.3%,单位GDP能耗在未来的时间,包括“十一五”之后的“十二五”,能从年下降4%提高到下降5%,到2021年我国碳排放大约在80亿—90亿吨,达到峰值。但如果假设GDP现在年均增长是9%,2020年后年均增长为6%,那么,我国到2034年才能达到均衡,这时碳排放峰值达到98亿吨。

目前我国一年60多亿吨的碳排放位居全球第一,而如果我们不采取较大的力度进行控制,碳排放峰值上升到100亿吨,那就意味着我们将占有全球的碳排放将从占比1/5上升到1/4。

他认为低碳经济不仅是种技术和资金问题,更是一种体制和机制的问题。或者说,是技术、资金加上体制和机制的问题。如果在发展宏观经济的生产函数中增加了一个约束条件,把发展低碳经济的因素考虑进去,这样,最终得出的结果是不一样的。

“一旦有了这样一个机制,那么金融就可以大有作为。在发展低碳经济机制体制上设置上最核心的是要做到投资要有收益,减排要有效益”,他说。

叶燕斐:建立减排产品交易所发挥价格机制的作用

中国银监会研究局副局长叶燕斐表示,发展低碳经济价格机制要发挥非常大的作用。

现在很多银行也在做节能减排产品的融资工作,很多企业也很愿意做降低能效和排放,但在能源价格比较低的情况下,节约后产生收益不能覆盖投入成本,就会抑制大家的积极性,因此,他建议应该从战略发展上进行考虑。要真正实现一种低碳经济或者新经济增长方式,需要什么样的价格机制或者什么样的市场机制起作用。

鉴于目前国内很多大企业,包括银行业都十分关注这个问题,公众这方面的意识也非常高,完全有可能自愿减排。因此,他建议通过交易所这样的方式,为实现国家减排提供很好的基础。

电价改革追踪

直购电再添新丁 明年或力推 双边交易、竞价上网

◎记者 叶勇 ○编辑 王晓华

日前,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福建、甘肃两省上报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输配电价标准。从电价看,甘肃输配电价比去年便宜了3.3分,福建便宜了1.5分。输配电价的核定是明确电网环节利润,从而推动电价市场化改革的前提,紧跟此前批复的辽宁抚顺铝厂直购电试点,福建甘肃大用户直购电输配电价的核定标志着直购电向纵深发展。

国家电监会价财部副主任黄少中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表示,其他省份也将积极跟进,今年年底前和明年都会陆续有一些省份获批,当然,如果《关于加快推进电价改革的若干意见》获得国务院批准,明年将力推电力双边交易和竞价上网。

最高便宜3.3分

福建省电网输配电价中,基本电价执行福建省电网现行销售电价表中大工业用电的基本电价标准;电量电价为每千瓦时0.103元,其中,110千伏用户为每千瓦时0.086元,220千伏用户为每千瓦时0.068元。

甘肃省电网输配电价中,基本电价执行甘肃省电网现行销售电价表中大工业用电的基本电价标准;电量电价为每千瓦时0.096元,其中,110千伏用户为每千瓦时0.081元,220千伏用户为每千瓦时0.066元。

这标志着继辽宁抚顺铝厂与华能伊敏电厂作为首个大用户直购电试点之后,甘肃、福建也核定了输配电价。根据电监会数据,2008年,甘肃省输配电价为0.12895元/度,福建为0.11861元/度。可见,现在核定的0.096元/度和0.103元/度的价格果然要“便宜”一些,甘肃输配电价比去年“便宜”了3.3分,福建“便宜”了1.5分。

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要解决五大难题

黄少中认为,当前推进直购电还存在五大难题,第一,目前电力供大于求,直购电会导致发电价格走低,影响发电企业利益,而且文件规定发电企业与大用户直接交易电量在安排计划电量时要剔除,这就影响了企业积极性;第二,一些地方输配电价相对偏高,而大用户直购电输

配电价水平应该低于平均水平,因为它是接入高电压输电线路,无配电网费用,应该尽可能低一些;第三,地方政府可能看重直购电节能多少电价以便拉动地方高耗能企业发展,所以需要处理好市场化改革和地方政府干预问题;四是建立长效机制,避免短期行为;五是电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等政府部门之间更好配合支持以有效实施的问题。

20号文件推进得不是太顺利,面临不少阻力,不过还是在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目前,重庆、山东、山西、湖北、安徽等省都在报方案,地方在政策理解上与原来20号文有一些差距,正在要求他们按照20号文件要求来报批。”黄少中表示,输配电价要明确这是重要基础,先不管高低,先要有个数,地方上不少省市也表示,没有输配电价,就无法知道到底有多少企业愿意参与,只要先把价格定下来,才能模拟交易和制定明确的计划,以便上报实施方案。”

下一步或力推双边交易和竞价上网

黄少中表示,如果《关于加快推进电价改革的若干意见》获得国务院批准,明年将力推电力双边交易和竞价上网。直购电输配电价的核定对电力双边交易试点有意义,但与竞价上网的输配电价不是一回事。

据了解,目前的直购电输配电价还没有实现按成本定价,只是在原先平均输配电价(销售电价扣减上网电价)的基础上扣除电压等级差价来核定的。下一步,按成本对输配电价进行核定是电改的重大难点。

所谓电力双边交易,是电监会推动电力市场建设的抓手,直购电主要是点对点,直接谈,没有引入市场平台的概念,而双边交易则引入交易平台,一家谈不拢可找另外一家,可自行撮合,还可以竞价成交。

而竞价上网则是推动电力价格改革、解决煤电矛盾的重大举措,将放开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市场竞争形成,销售电价与竞争形成的上网电价实行联动,工商业电价每6个月变动一次,而农业和居民生活用电每年最多变动一次。将彻底改变以前的政府定价的上网电价机制,未来假如电企主要成本——煤炭价格波动,上网电价方面可以把上涨成本向下游传导,对于大部分电力上市公司来说,可以稳定利润预期。